

第四章 結論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啟示錄〉 二十一：1-4

第一節 大洋國中的天啟與自由

十七世紀的英國，在政治與宗教議題上可說是百家爭鳴的時代，充滿了諸多衝突與創新。宗教上，由於前一個世紀的宗教改革風潮，各式各樣主張的教派一個接一個地出現，亦不斷侵蝕原有的羅馬天主教以及英國國教的統治地位。政治上，君權神授論受到挑戰，人們開始廣泛地思考「什麼是我們應有的政治生活」這類的問題。加上新興的階級---仕紳興起，土地貴族的政治影響力相對地衰減。原本為期待國家完整、統一的象徵，掌握專制權力的國王，也受到逐一衝擊。像早在上一個世紀末，伊麗莎白女王就已經為了應付議會煞費苦心，更別提她位在蘇格蘭的表妹，蘇格蘭的瑪莉女王，是如何被蘇格蘭的議會與貴族逼退位。

從此宗教不再是教皇、教會的範疇，每個人都可以主張他們有權利（right）直接領受神的旨意與感召。政治也不再是王宮貴族在他們城堡、領地內的專利。上至貴族，下至平民，都提出許多屬於他們對於「理想政治」的藍圖，例如王政、共和、無政府或是共產。當克倫威爾指示劊子手砍下查理一世的頭後，眾人一片嘆息聲。然而在眾人的嘆息聲中，令人感到不安的不只是國王的死亡，還包括國家的未來。人們不免納悶，「英國」究竟會被帶往何方？

當時曾有基於宗教、民族等立場或是情結，相信自己是上帝的新選民、新以色列國。他們不僅僅是作為英國人而存在，更是「上帝的英國人」。此種「英國天啟思想」，強調在宗教上，以宗教改革後的教義對抗羅馬天主教；政治上，則利用政權高於教權的理論，以國大軍威的氣勢，主張英國獨立自主的地位。將英國視為基督復臨的新耶路撒冷，把政治與宗教上的期許整合在同一景象中：一個「基督領頭，聖徒統治的國家」——英國，力抗外國、異端勢力的侵略(Pocock, 1977, 1989; Capp, 1984; 陳思賢, 1998: 42)。

這些人期待在上帝護理(Providence)之下，使英國成為一個「上帝看顧的國家」的人之中，有的將這類的理想，企圖付諸實踐，應用於實際政治上。例如哈林頓的政治思想，正是孕育於政治與宗教，衝突但又密不可分的環境下，主張實行共和制度，建立「大洋國」。他既有政治的企圖，建立共和國；也有神學的信仰，建立地上的聖子國度。

哈林頓曾實際參與過議會運作，陪查理一世揮軍蘇格蘭，以及伴隨查理一世直到死前。又參與共和國政府議會運作，但於查理二世復辟後關進倫敦塔，釋放不久即抑鬱而終。他與當時許多人一同歷經英倫群島上長達二十多年的動亂，他們共同期待和平降臨英國。就這點來說，哈林頓與霍布斯有著相同的期待。因為兩者都相信透過聖經的解釋與應用得以建立永久和平的國度。不過霍布斯的國家是由君主作為主權者，統攝全國的永恆國度。而在哈林頓心目中，和平的景象是在英國建立起均勢的共和國。至於該共和國得以生生不息地維持運作的方式，在於一整套由執政官、元老院與人民三者相互制衡，以及土地法、繼承法、憲政、兩院制、義務役、常備兵等法令規章的完善制度。

哈林頓政治思想的特點之一，在於他相信神所頒佈的律法(共和制度)，就是救贖的福音。他不贊成馬基維利所持的政體循環論觀點，認為良好的法律典章制度，將是使國家脫離人治的不安定感。哈林頓將充滿不確定性的機運轉換成為上帝既定，為人類預備的恩典。然而起源自希臘羅馬的共和主義，對基督教來說似乎是「異教徒」的事物，怎能運用在基督教神學體系中？

希臘羅馬的共和主義傳統中，參政乃是展現個人才能、追求榮耀的德行；強調的是個人自身、家族、屬世的尊榮。基督教的德行則著重在順服、謙卑、來世永生的尊榮，視追求自身榮耀的想法為驕傲大忌，亦由於解讀經文「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太，二十二：21）的立場不同，而有不涉及政治的主張。

此外傳統共和主義與基督教神學不只對於德行的定義並不一致，兩者對於榮耀的觀點也不一樣。對於基督徒而言，參政所獲得的世俗榮耀比不上永生的救贖，因此參與政治事務的動機就顯得薄弱。故像是馬基維利出於維繫政體的需要，對基督教頗有微詞，對古代羅馬的異教大肆頌揚。¹

筆者以為哈林頓調合傳統共和主義與基督教神學的首要步驟，在於重新詮釋共和國的定位：賦予共和國神學末世論上的責任與義務。共和國的角色在哈林頓重新詮釋過後，不單只具有政治上平衡各方勢力，處置國家內部衝突，建構國防衛體制的功能，還兼具教義上的功能：建立基督徒合適生活的社會、國家，使他們能夠安穩地生活在其中，信奉正確的教義，遵從真理的指引，不用擔心受到異端的脅迫或是救贖恩典的錯失。同時由於政治權力的來源為上帝，消解了究竟是要信奉上帝還是聽從凱撒的爭議，因為凱撒之事也就是上帝之事。人民對於共和國的信仰，就是對上帝的信心；人民參與政治事務、納稅、服兵役、接受國家義務教育的同時，也就是信奉上帝的行為的表現，結合信心與行為。

在解決共和國定位的問題後，哈林頓進一步地企圖解決共和主義中「異教徒」的成分。對於此點，哈林頓乃是藉由《舊約》中摩西的岳父葉忒羅，身為非以色列族的外邦人，卻能指導摩西的事例，化解認為共和主義乃是異教徒思想，怎能與基督教相結合的質疑。哈林頓指出上帝的道理早已在自然、歷史等之中顯明於世人眼前，只等人類以理性去探尋、領受，因此不會局限於一時一地，或一民族

¹ 值得注意的是，馬基維利批評基督教時，不像盧梭批評基督教說那是造成神學與政治分開的宗教。馬基維利並不反對基督教，他反而認為如果基督教能保持原本樣貌的話，基督教國家將會更團結與幸福。然而操弄基督教的羅馬教會，不但失去了原本應有的信仰，還引入外國勢力，把義大利搞得分崩離析（DI, 12: 1）。

上。只要運用理性，加強信心，就能成為上帝的共和國。

況且哈林頓對於財產額度限制的描述，也與福音書中的描述相符合。福音書中曾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太，十九：23-24），原因在於富人不肯放棄自己現世裡的財寶，好把財寶堆在天上。哈林頓的想法中，財產不均正是內亂的起因、致使共和衰敗的肇因。因此需要實行土地法，藉由國家機制使富人放棄財富，轉而獲得進天國（不管是地上的共和國或是末後的天國）的機會。如此一來，這也是以政治手段達成宗教目的的方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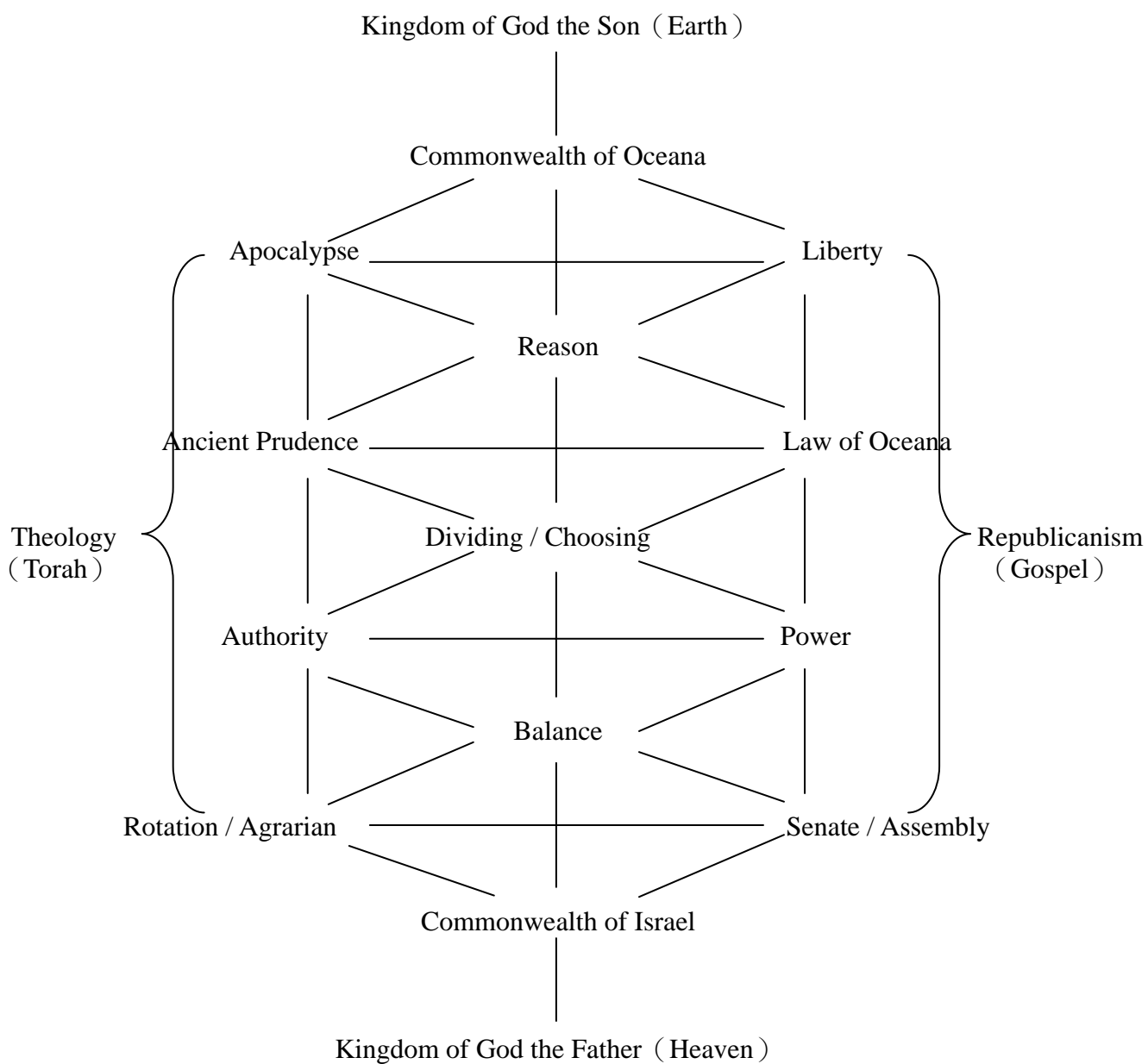
既然共和主義是上帝最初親自啟示給以色列人，又在希臘、羅馬等政體中出現。凡是採用共和主義的國家，都能強盛一時。至於這些國家衰敗的原因，不在於悲觀、不可避免的宿命，也不是共和主義中結構性的弊病，而是在於他們享受了共和主義帶來的榮耀與幸福後，反而以為這一切的都可以靠人自身的努力得來，遂捨棄共和主義，改為君主制度，以為如此一來可以帶來更大的利益。然而這種想法無異是殺雞取卵，自取滅亡。

於是說經由哈林頓對於共和國的重新定位，以及對於共和主義中與基督教有所衝突部份的化解，他展現出一種**福音化的共和主義**。將神學中的律法與國家的體制、神學的信仰與公民的德行相結合。目的在於藉由**實行共和主義與否作為外部特徵**，以便區分共和國的屬天子民的名分。

職是之故，共和國的存在，對哈林頓而言不是不可避免的必要之惡，反而是一個依循上帝旨意建立的良善、自由的地上之國，是使人民得以進入天國的保證。因為在哈林頓的政治神學思想中，唯有共和主義，才能使人民既是公民，又是信徒。也可以說，哈林頓的政治神學思想，是以「福音化的共和主義」號召，調和傳統基督教神學與古典共和主義之衝突，並擷取宗教改革後新教神學中「因信稱義」的思想，找到英國的存亡之道——「信共和主義之國得永恆」。

筆者試將哈林頓的政治神學思想整理如下圖：

哈林頓政治神學架構圖



首先必須說明本圖並沒有絕對的上下左右關係，一切的位置都是相對的，並且是上下左右彼此呼應的安排。分別以神學與共和主義分據兩邊，而理性、均分/選擇，以及均勢居中。

由圖的左半邊，即神學的部分分為四項主題，天啟、古代經綸之道、權威與選舉。由上而下來看，代表土地法與選舉制度，乃是由神學根源的啟示，藉古代經綸之道，經權威展現於世人眼前的相對關係。

本圖右半邊以共和主義為主題，分自由、法律（大洋國的）、權力與兩院（元老院與人民大會）四項。由下往上看，兩院透過外在的權力，共同構成強制人民服從的法律，又由法律維繫共和國與國內所屬成員的自由。

橫跨共和與神學的橋樑為理性、均分/選擇，以及均勢。哈林頓指出理性是上帝賦予世界上一切生物的法則，為的是使「每一成員為其他成員的福利服務，把整體利益放在任何私利之上」。神學也必須仰仗神所賜與的理性，方能正確地為人通曉。而透過理性，人類也得以從歷史、經驗或自然中體察古代經綸之道——共和主義。

故個人以為在哈林頓的想法中，啟示不僅指的是基督教神學的一面，在政治上表現為古代經綸之道的應用。因此哈林頓以區分古代經綸之道與近代經綸之道作為《大洋國》的開頭，鋪陳他心目中理想國家的型態。並將這兩種經綸之道的分類方式，對應哈林頓之所以堅信共和主義的神學根據——聽從上帝的啟示，臨受祂的救贖，擺脫死的恐懼，成為完全的人，建立永恆的共和國。

不過哈林頓曾說過，古代經綸之道能受到尊崇的原因在於它實際政治上的功效，該功效要能發揮作用，在於貫徹均分與選擇的原則。施行均分與選擇的原則的前提，需區分政治上兩種不同的力量來源：權威與權力。權威負責均分，權力負責選擇，兩者合作無間，維繫勢力平衡，消彌國家內部衝突的可能性。哈林頓觀點中，權威是讓人信服的力量，權力是使人服從的力量；兩者都必須倚靠均分與選擇的原則，才能名正言順。

而均分與選擇原則，以及權威與權力的分別，確立了均勢。而均勢的基礎，

在於定期選舉、土地法，與議會。定期選舉與土地法，為共和國內部創造權威的來源---仕紳階層，並維持共和國內部財產權與參政權的穩定。議會，則產生制訂法律的權力。三者政治與經濟上，可並稱為共和國的根與葉，使共和國內部平等。²

以土地法來看，哈林頓政治理論的特點之一，為他的社會、經濟主張。他提出諸多防止財產（不論是地產、貨物或金錢哪一種）集中的建議，例如土地法，包含設定遺產繼承總額上限、承認女子繼承權、取消長子繼承制度等。其中哈林頓首重土地法。他在《大洋國》裡曾寫過一段，似乎是對內戰與查理一世處刑之事的感想：

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究竟要戰爭還是要和平，如果要和平，就不能不有政府，而政府則不能不有均勢。因此，如果你不把土地法確定下來，其餘的問題就只能流血解決，因為不流血你就不可能得到其他的結果（Harrington, 1977: 241；哈林頓，1996：118）。

從這段文字而論，哈林頓對於英國之所以處於長期內戰的著眼點，為財產權的不平等。當時像是掘地派（Diggers）、平等派（Levellers）均有提出過與財產權有關的訴求。他更將由土地而來的財產權，延伸到公民德性的主張上。哈林頓並非主張齊頭式，人人有獎型的財產權。在他設想的國家裡，每人不得擁有超過兩千鎊的財產，其中擁有超過一百鎊財產的人成為騎兵或騎士，因為他們有能力負擔騎兵所需的裝備。況且騎士的稱號，與政治上官職繼承的特權無關，反倒是與他們政治上需負擔的義務有關---參與元老院。其餘有財產額在一百鎊以下者，成為步兵，得參與人民大會或地方議會。沒有財產的人，就沒有參政權，也就是奴僕、非自由民。因為當一個人擁有財產後，他才能行使統治權（主權）來主張、保障他的所有物，而統治權的性質，按照哈林頓的說法，則是決定於所有權的均勢（Harrington, 1977: 231；哈林頓，1996：104）。

此外，承認女子繼承權的觀點來說，哈林頓還提出一套類似現今社會保險的

² 根是土地法，讓人人有錢。葉是議會，使人人參政。

制度：女性孤兒如將財產交給國家財政部，則她在婚前得按季領取每年總額兩百鎊，並終身都不用再納稅。本金在應結婚第一年內由本人領取，領取額度依標準將低於當初交給政府的數額。先生未經本人的許可，不能取出本金（Harrington, 1977: 353；哈林頓，1996：270）。哈林頓認為透過這類的規定，將可保障國家內婦女的權益。

故大洋國的政治體制，是兼具有貴族政體性質（元老院）的智慧，民主政體性質（人民大會）的平等，君主政體性質（行政機構）的效率。前兩者為立法機構，後者為執行機構，也就是政治學中所謂的政體與審議程序的討論。並且在《大洋國》一書中，有相當大的比重討論到共和國的法令。因為哈林頓先敘述了經由上帝啟示所建立起的國家，不論是在以色列共和國或是外邦的國家都可見到的原則---均分與選擇。

個人以為哈林頓這種以均分與選擇為手段，透過政治與經濟兩種途徑，追求均勢為目的的政治思想，來自於兩方面。一方面是出自於信仰中，對「完善」，包含了「均衡」、「和諧」的追求，另一方面，則是來自於歷史經驗。因為十七世紀時期英國議會勢力不斷提升，當時興起一股追尋古憲法與習慣法傳統的思想，認為英國應當擺脫諾曼人征服之後的種種「遺毒」，回歸原初的古憲法精神，拒絕君主專制與封建。是故在維持「均勢」的方法上，有神學，也就是聖經中的土地法以及選舉制度，也有歷史的影響，就是議會制度---在古代以色列共和國中稱為長老、部族會議，在共和主義中則是元老院與人民大會。

第二節 對哈林頓的反思

整體來看，哈林頓眼中的神學，表示上帝頒與的律法，共和主義表示上帝藉由以色列人、外邦人與歷史，向世人傳播的福音。該福音象徵的是永恆國度的保證。哈林頓一方面將福音納入律法中，使地上的國度變成虔誠的共和國，另一方

面透過舊約以色列共和國的事例，來排斥君主制度，認為那是人類自身的傲慢。可以說是將共和主義福音化。國家在哈林頓的眼中，不再是必要之惡或是強盜團伙，而是雅各所夢見通往上帝所在之處的梯子³，是神的恩典與救贖。哈林頓企圖以古代經綸之道所啟示的制度戰勝了致使國家衰敗的死亡氣息；以服從理性與否作為審判的依據；以遵行共和主義表示天國的降臨；以永恆的共和國和地獄劃清界限。

透過將人放置在共和制度的神權政體中，實行土地法與民兵制度，確保共和國的發展（擴張）與自由（不被侵略），人的德行才能發揮，人才得以擺脫罪的轄治，重獲自由。而君主制的基礎是「人民的災難」（Harrington, 1977: 236；哈林頓，1996：111）。

雖然在共和主義中理性、均分與選擇、均勢等詞語，看似不需要神學也能存在，然而對哈林頓來說，以神學為根本，方能保障兩個小姑娘在分完餅後，不會有人賴帳揮拳頭，把另一個人打昏，好將所有的餅都拿走。反之，若是以神學為口號的話，那麼就會變成只注重行為等外在表現，心中沒有對神的信仰。

職是之故，筆者以為哈林頓的政治思想核心在於神學。哈林頓之所以呼籲共和主義的重要性與地位，乃是為了追求地上永恆國度的目的。換言之，哈林頓先設定了基督教神學末世論思想中永恆國度的存在，再去找尋建立此國度的途徑---共和主義。更進一步地可以說哈林頓是以當時共和主義的語彙表達出他的神學思想---建立地上的聖子王國。

然而哈林頓的政治神學思想中，看似有些值得爭議之處存在。例如哈林頓無法處理彌賽亞再臨的問題，或是哈林頓對新約著墨不多的現象。前者會牽涉到「誰來決定（或判斷）誰是彌賽亞」的爭議，後者則是涉及哈林頓對於律法與福音兩者的詮釋。

哈林頓永恆國度的想像中，並未討論基督復臨的議題。一個沒有基督的聖子

³ 「雅各出了別是巴，向哈蘭走去；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太陽落了，就在那裡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那裡躺臥睡了，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創，二十八：10-12）。

王國，似乎是種弔詭的存在。其原因在於：其一，哈林頓首先將其所期待的末日景象，限定於屬世的角度。也就是說，在基督徒最關切的「終末之事」中，他不以追求個體生命的永生為目的，而是以共和國——英國的永生為目的。在哈林頓的政治思想中，他利用營造現世的永恆國度的景象，取代末後永恆國度的方式，同時反而也把末後永恆國度與現世的距離拉得更遠、更遙不可及。

其二，哈林頓在《大洋國》中，不斷強調大洋國的獨立且強盛的景象，可與當時的英國民族主義思想相呼應。文中哈林頓表達出期許大洋國（英國）為海洋立下法律，成為西方的羅馬帝國的企圖。而羅馬帝國，正是耶穌基督降生的國度。故哈林頓相信英國人民將是上帝新揀選的人民，英國將建立新以色列國，及上帝的榮耀與地上的權力於一身。英國成為的是接受上帝的揀選與祝福、聽從基督的福音、迎接基督的復臨之地，而非直接就是末後日子裡，基督親臨統治之地。因此哈林頓的共和國固然看似上帝天上之城的翻版或是豫表，卻實實在在地是地上之城。

至於哈林頓重舊約少新約的問題，的確會成為他理論中的盲點之一。因為哈林頓不斷地使用舊約律法，將之與共和國的制度與原則相互內化，以為律法既然從未廢去，未來也不會廢去的話，福音乃是用來成全律法而非取代律法。⁴按照哈林頓的觀點，律法固然能創造福音誕生的外在環境。然而福音畢竟不是律法，「共和國近了」並不同於「天國近了」。因為律法是神起先賦予以色列人民，屬於他們特有，彰顯他們與神之間關聯性的確據。然而福音卻是神藉由耶穌向普天下所有人開放的。據此或許可以批評哈林頓混淆了地上之城與天上之城的界線時，亦混淆了律法與福音的差別。

此外哈林頓也無法就基督與他的十二使徒再來臨時的統治方式——王政或共和——有所討論。因為就整體來看，若脫離同在共治的可能性，轉為親臨共治的話，基督作王的異象將過於強烈，會與他所期待的共和國景象有所衝突。因此他並不能像同時期的霍布斯擁有較大的彈性，可以分別針對《舊約》、《新約》等討論各

⁴ 「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律法或申言者；我來不是要廢除，乃是要成全」（太，五：17）

時期的統治關係 (Hobbes, 1992a)。而且哈林頓窄化神學，主張以英國人為選民的民族情結，調和共和主義的政治理論，一方面使他得以建立大洋國的理想國家理論；另一方面卻使他無法就基督復臨的異象與新約福音的廣泛應用上有所發揮。

曾有人對哈林頓下過相當辛辣的評注：「哈林頓說白了是理性的叛徒，說好聽點是在他的夢想議會---Rota 社團裡，吹噓他那一團無法無天的仕紳共和國的『咖啡館政治家』」(Shklar, 1959: 676)。他曾遭受嘲笑與遺忘 (阿克頓, 2001: 43)。然而哈林頓的理想，究竟有無實現的可能性？

相較於 Skinner 以新羅馬法的角度看待哈林頓，強調其透過法律、制度面追求政治自由的部分；或 Pocock 以共和主義與神學的關連性，剖析哈林頓利用當時神學語彙表現出的共和主義思想。烏托邦主義者以理想政治型態為理由，討論哈林頓在烏托邦主義中的分類，也有其道理。因為哈林頓以隱喻的手法，描寫理想政治國度，將共和國的建國歷程，寫成虛構歷史小說。

然而哈林頓曾同樣以共和國為主題，寫過其他的著作，諸如 *The Prerogative of Popular Government*、*The Art of Lawgiving*、*A Letter unto Mr. Stubbe*、*The Rota* 等；其中討論共和國的法令、體制等主張或概念，都與《大洋國》雷同，不過都是以論述或條列的方式寫作，而非小說的筆法。故筆者以為，雖然《大洋國》一書成書最早，卻較難以書寫形式，來決定作者的定位。因為由哈林頓於《大洋國》之後的著作來看，他在實際社會、經濟等制度面提出的改革、創新建議，都是為當時英國憲政制度提出建言。

雖然哈林頓的政治理想在當時並未受到主政者的青睞，然而他的理想，在一個世紀後飄洋過海，越過了大西洋，到達彼岸的新天地。在那裡哈林頓諸如定期選舉、國民教育等理想曾獲得實現。像是哈林頓曾提倡的國民義務教育，讓十五歲以下的青少年接受基礎教育，十五歲後再選擇接受技職教育或繼續深造。而且家庭若無法負擔教育費用，將會由國家提供免費教育至十五歲 (Harrington, 1977:

300；哈林頓，1996：198-199）。1779年還有人提議將美國麻塞諸塞州改名為大洋國，可惜未果（Blitzer, 1955: xi）。

如果說麥加利托在閱讀馬基維利的書後，便「藉由武力取得天國，以建立自由的國度」（Harrington, 1977: 359；哈林頓，1996：277）⁵，那麼後世的讀者，多少也能從哈林頓的書中獲得政治上的啟發。一如巴森所說：

現代人也都知道，民主政治若要誕生、存活，社會上必須有一個大規模的中產階級，分佈在兩側的貧富人數則越少越好。中產階級如此必要，因此社會起來抵制勢力過甚的卡特爾、托辣斯、大企業等組織，自有其法理上與民粹上的正當性。同樣也解釋了二十世紀的民主政治，之所以在中歐、東歐、南美、第三世界，以及世界各地所有的二十世紀新國家裡面，一蹶不振，陷為獨裁政權的原因：沒有中產階級，就意味著缺乏因貿易而滋生的自制與折衷習性。顯然易見，哈林頓的洞見，屬於政治家型的心靈，而非純理論的學術，可惜他的觀點及名聲，不論在當時或現在，主要都係經專家學者的管道傳布——只有美國一地例外，在那裡，傑佛遜及其他民主人士，曾仔細閱讀他的作品，獲益匪淺（巴森，2004：489）。

由以上對哈林頓的觀點來看，哈林頓的政治家的心靈或許過於天真，然而若不是有他以及歷史上諸多人物的天真想法，相信人類的視野與心胸可能會狹窄許多。

⁵ 中文本原譯為「使人間的王國獲得自由，使天國降臨人間」，但與原文“Who(Megaletor), setting the Kingdoms of Earth at Liberty, took the Kingdom of Heavens by Violence.”意境有別，故筆者嘗試重譯此段，以求文意精確。